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，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，推进“青春之城”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拟调整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从2024年12月1日起（具体以政府发文为准）。

二、禁行范围

迎宾大道（虞舜大道—梁祝大道）、梁祝大道东段（迎宾大道—人民大道东段）、人民大道东段(百谢路—梁祝大道东段)、百谢路（人民大道东段—梁祝大道东段）、舜耕大道（百谢路—百岭路）、百岭路（舜耕大道--博学路）、博学路（百岭路--江东南路）、江东南路（博学路--舜耕大道）、舜耕大道（江东南路--春晖工业大道）、春晖工业大道（舜耕大道--亚厦大道）、亚厦大道（春晖工业大道—东三路）、东三路、兴业路（人民大道西段—江西路）、江西路（兴业路—e游小镇）、江东路（虞舜大道—曙兴路）、曙兴路（江东北路—称山北路）、称山北路（曙兴路—康良路）、康良路、康居路（康良路—虞舜大道）、峰山路（虞舜大道—越国路）、江环路（峰山路—凤鸣路）、凤鸣路（江环路—虞舜大道）、虞舜大道（凤鸣路—迎宾大道）等道路合围区域内禁止所有货车通行，上述道路不含虞舜大道、迎宾大道（虞舜大道—梁祝大道）、亚厦大道（东山路—东三路）、东三路。梁祝大道东段（迎宾大道—百谢路）、百谢路（人民大道东段—梁祝大道东段）、舜耕大道（百谢路—春晖工业大道）、春晖工业大道（舜耕大道--亚厦大道）、亚厦大道（春晖工业大道—东山路）、兴业路（人民大道西段—五星路）、百丰公路（舜耕大道--梁湖大道）、峰山路（虞大道—江环路）上午7:00—8:30,下午16:30—18:00交通高峰时段禁止所有货车通行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.车型为轻、微型多用途货车的不受城区货车禁行区域限制。

2.新能源四类货车（轻型厢式货车、轻型封闭式货车、微型厢式货车、微型封闭式货车）和轻型及以下厢式、封闭式货车，以及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、宽度不超过2.2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，非高峰时段（8：30—16：30，18：30—次日7：00）不受城区货车禁行区域限制。

3.货车驾驶人违反本通告规定驶入禁行区域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4.2021年2月9日发布的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的通告》（虞政发[2021]2号）同时废止。